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115执572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李舒华，女，1965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西安市临潼区东大街60号。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23196503060525。

被执行人：张志英，女，汉族，1972年2月27日出生，住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北街1号甲字9号副396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72022783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陕0115民初4119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执行人按期履行法律义务，其逾期仍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以(2018)陕0115执保4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志英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9-32603(合同编号Y14122838)、9-32604(合同编号Y11051755)，预售证号：2010093房产。因被执行人张志英不履行法律义务，为了实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申请人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志英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 9-32603（合同编号 Y14122838）、9-32604（合同编号 Y11051755），预售证号：2010093 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明

人民陪审员 孙耀军

人民陪审员 邢少林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姚向阳

